（上接B103版）

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邵明祥、邵明霞、邵关根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了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接受劳务	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800	货物装卸服务	协议价

2021年度，公司与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629.47万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总额（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接受劳务	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	800	629.47	货物装卸服务	协议价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杭州富阳华达货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码头”）

法定代表人：邵关根

注册资本：50万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灵桥村

经营范围：货物装卸服务（钢材）。钢材、砂、石料、造纸原料批发，零售。

2.财务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达码头的总资产990.10万元，净资产574.5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32.04万元，净利润326.8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华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达集团持有华达码头60%股权，华达集团法定代表人为邵明祥先生，其持有华达集团70%股权。华达码头法定代表人为邵关根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邵明祥的父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达码头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存在，但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相对同期公司营业总收入相对较小，公司未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志勇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新安股份、姚记科技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姚记科技、春光科技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春光科技、东南网架、赛托生物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周柯峰	2019年	2011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春光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春光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德祥	2006年	2004年	2004年	-	2021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20年，签署恒铭达、轻纺城；2019年，签署恒铭达、亚太机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2022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公司 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聘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2年度审计工作，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于 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 2022年度审计费用。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27.00万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2年4月28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7月17日至2020年7月26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许大红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将颜天信先生的近亲属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6、2021年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1年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2021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9、2021年3月1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3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泰禾智能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10、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授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4月2日。

11、2021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2、2021年8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7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59.00万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1日。

14、2021年9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2021年10月21日。

16、2022年4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2月4日
授予价格	7.22元/股	6.18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425.50万股	70万股
授予对象人数	86人	40人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批次	回购日期	回购对象人数	回购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4月2日	2人	2.5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10月21日	7人	25.50万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10月21日	5人	10.00万股

（四）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对象人数	解锁数量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2021年9月1日	77人	159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3月10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3月9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以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040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518,571,777.17元，相比2019年增长34.6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B及以上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5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40名激励对象中：

（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万股；

（2）1名激励对象因任职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万股；

（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万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32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2名对象共计2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5,345.66万股的0.18%。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核心骨干人员（32人）	54.00	27.00	50%	27.0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4月2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7.00万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85,000	-270,000	2,7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471,600	270,000	150,741,600
总计	153,456,600	—	153,456,6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已于2022年4月8日出具《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5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邵明祥

总经理：邵明霞

董事会秘书：蒋玉兰

财务总监：孙灿平

独立董事：黄曼行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至4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dnew@hdne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蒋玉兰、王楚

2、联系电话：0571-58837980

3、传真：0571-58837981

4、邮箱：hdnew@hdnew.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1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解释14号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也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食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

根据解释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食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内容自15号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4号、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解释14号的主要内容

（1）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14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解释15号的主要内容

（1）明确了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

（2）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执行解释14号、解释15号的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和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解释14号、解释15号的规定，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鉴于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相关准则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58　证券简称：华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2- 014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达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需开展外币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海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加、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步增大，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是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业务开展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帮助企业锁定汇率，避免出现汇兑损失。远期结售汇交易原理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和汇率，到期日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协议的约定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从而做到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三、业务规模

根据目前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预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1.5亿美元（或等值货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滚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背景及可行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汇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汇率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汇率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通过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收益或成本，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因此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跟银行约定远期结汇日的即期市场汇率，使公司承担一定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需有正常的业务背景。

2、公司对远期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3、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适时调整交易方案，最大程度避免汇兑损失。

4、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条款，严格执行相关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应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违约风险。

6、财务部作为远期结售汇的执行部门，要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对于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七、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